

# 大生纱厂三井洋行借款的归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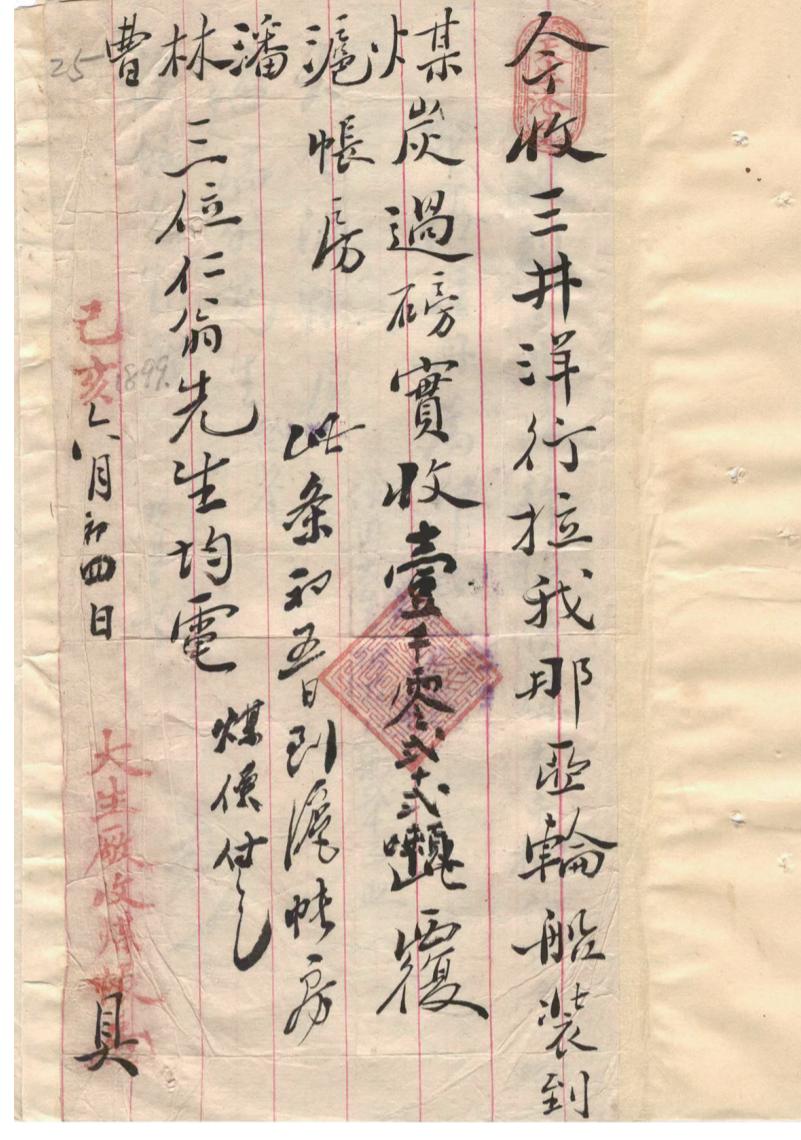
□朱江

大生纱厂原本为南京临时政府代为借款,转变为纯粹的企业贷款,其中必有缘由,只是目前史料阙如,还无法辨明,但还是有蛛丝马迹可寻。



## 档案里的张謇

南通市档案馆主次



大生纱厂收煤帐房关于收到三井洋行运来煤炭致大生沪帐房的收条。原件藏南通市档案馆

按照大生纱厂三井借款合同,三井洋行提供借款规元40万两,扣除之前已经借给黄兴的规元23.7万两及其利息,余款核数付。按照当天的洋厘(银元折合规元的市价,英洋7钱9分4厘25,龙洋7钱9分3厘5),规元23.7万两大致相当于洋30万元,即黄兴三井借款张謇保证书中提及的上海通行银元30万元。规元40万两,亦即洋50万元,这与《啬翁自订年谱》所记1912年1月31日“筹款五十万成”吻合。如果这样的话,大生纱厂还可以动用其中的规元16万两左右。

但是根据现有史料,主要是大生纱厂致大生驻沪事务所的号信,大生纱厂的抵押借款规元40万两,全部汇给了大生驻沪事务所,而且全部经由大生驻沪事务所支配,这与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相违。

1912年2月2日大生纱厂致大生驻沪事务所辛亥年第169号号信提道:“三井款已交到,归厂用廿万两,退公意分四成与分厂用。”退公即张謇,张謇的三哥,是张謇的重要助手,具体负责大生生产经营活动。2月2日沪所收到三井洋行的汇款,其中的20万两归大生纱厂使用,张謇同意其中的8万两转给大生分厂使用。另外根据2月10日大生纱厂致大生驻沪事务所辛亥年第176号号信:“押款除借与盐政处十五万两,沪用五万两,其余廿万两,照退公派定通厂六成。”可以得出大生三井借款的去向,除了将其中的15万两转借给盐政处外,其余款项均由大生自用。盐政处,后面的号信亦写作盐政局。

白纸黑字的借款合同,难道是编造假借款理由?这样的可能性不大。尽管黄兴三井借款的合同没有见到,但是张謇没有必要为一个不存在的借款作保证,更不会进而签订一个借新还旧的合同。大生纱厂与沪所之间的来往号信,是企业内部联系工作和交流情况的制度,所涉及的内容均为即时发生的生产经营实况,没有编造的必要,何况是多日的号信反反复复?从三井洋行的角度,上海支店是日本总社的分支机构,需要对日本总社负责,如果大生纱厂需要借款,双方完全可以直接谈判,既不需要商量才出面斡旋,也没必要在合同条款上大费周章。

&lt;/